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22,001,1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1,888,9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0,112,1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9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5 人,所持股份 10,112,1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7,270,247 股,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4,628,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10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83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7,270,247 股,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4,628,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10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83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7,270,247 股，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4,628,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10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83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 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